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聯合公佈

**(1)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 (i)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ii) 本公司

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批准計劃(並無修改)。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由高等法院於同日確認。

預期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作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有關紀錄及申報表以及餘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元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勞元一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